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江养老-豫资 控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163)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豫资控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豫资控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投资期限 5+5 年，融资主体和受托人均可在该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收益起算日起第 5 年对应日期之前一日选择提前到期。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 5.0 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将由偿债主体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长江养老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金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计划人民币 5.0 亿元，长江养老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产品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 0.23% 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笔投资资金的受托管理费的结算期间与《长江养老-豫资控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项下该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收益结算期间一致。在托管账户收到融资主体支付的每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收益 5 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将当期已结算的受托管理费直接从投资计划财产中扣除并划至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签署《长江养老-豫资控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 5+5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豫资控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表决》。该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通过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登记（登记编号【102021010008】）。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